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文库·何勤华主编

法律文明史文库
俄罗斯政法文丛

苏维埃政权下的 俄罗斯司法

王海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苏维埃国家及其政权之下的司法在其国家的司法史，以及世界司法发展史上都具有重要意义。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的俄罗斯司法在苏维埃政权下开始改革，从破除沙俄时期的旧司法到建立社会主义性质的新司法，其司法面貌无论在横向还是纵向上进行比较，都具有明显的时代特色。苏维埃国家的法院制度、检察制度、诉讼制度、刑罚制度等设计和运行都体现了苏维埃制度下的司法特征，并且具有明显的党管司法色彩。了解俄罗斯司法改革和法制变迁，苏维埃时期的司法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法学学术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ISBN 978-7-5118-9668-1



9 787511 896681 >

定价：63.00元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文库·何勤华主编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项目
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法律文明演进研究”

资助

法律文明史文库
俄罗斯政法文丛

苏维埃政权下的 俄罗斯司法

王海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维埃政权下的俄罗斯司法 / 王海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6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文库 / 何勤华主编)
ISBN 978 - 7 - 5118 - 9668 - 1

I . ①苏… II . ①王… III . ①司法制度—研究—苏联
IV . ①D951.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7124 号

苏维埃政权下的俄罗斯司法	王海军 著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 李 瞻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0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314 千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668 - 1 定价:6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文明,是指人类进化(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形成的生存方式(行为样态)以及其所创造的成果。其主要标志有八:一是私有制的产生;二是阶级的形成;三是文字的诞生;四是创造财富的能力达到了能够养活一部分无须直接从事生产(获取食物)的人口,从而形成了社会分工;五是国家的正式诞生;六是法律的基本定型并发挥着主要的社会规范作用;七是除了物质生活之外,形成了相应的精神(宗教、艺术、建筑等)生活;八是人类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格达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以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境界。

法律,是文明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标志,法律文明就是人类文明中与法律相关的各项元素的总和,具体包括法律意识和法律思想(观念),法律规范、法典和判例,法律制度,法律实施、法律行为以及其相应设施(法院、监狱等),法律教育,法律学术,法律遗存等。法律文明的萌芽,最早可以追溯到早期人类(公元前 200 万年)的非洲能人“奥杜韦(Olduvai)遗址”,其被考古学家初步认定为游群社

会,已经出现了“集体决议”、“权力”、“国体”等意识之萌芽。经历了漫长的发展之后,才与私有制、阶级、军队、国家和文字等一起诞生。公元前3500年苏美尔人在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建立乌鲁克(Uruk)城邦,公元前3100年美尼斯(Menes)统一埃及,公元前2350年印度的村落形成哈拉帕(Harappa)城邦,公元前2070年禹在中国建立夏王朝,分别标志着法律文明在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印度和中国的正式诞生。

人类法律文明诞生以后,至今已经过去了5000多年。在这历史的长河中,涌现了众多的法典、判例、人物、作品和法律事件,吟唱传诵着无数的法律诗歌和故事篇章:《梅腾自传》,《汉穆拉比法典》,皋陶,摩西,《赫梯国王哈吐什尔和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的同盟条约》,“哈里斯”大纸草,《摩奴法典》,《法经》,梭伦立法,《十二表法》,柏拉图与《法律篇》,《圣经》,《古兰经》,《唐律疏议》,《大宪章》,格劳秀斯与《战争与和平法》,《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孟德斯鸠与《论法的精神》,布莱克斯通,《独立宣言》,《人权宣言》,《美国宪法》,“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与马歇尔大法官,《拿破仑法典》,奥斯汀,康德,萨维尼,梅因,沈家本,梅特兰,霍姆斯,美浓部达吉,罗斯科·庞德,等等。对这些丰富厚重的法律文明遗产进行发掘、整理、研究和总结,对我们了解、吸收和借鉴人类在创造法律、治理社会、促进生产、富足生活方面的经验,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意义极为重大。

鉴于此,华东政法大学于2015年6月成立了法律文明史研究院,以期为开展上述研究工作提供一个学术平台。编辑出版《法律文明史研究院文库》就是这一平台的中心工作之一。由于法律文明史所涉时间跨度很大,上下五千年;牵涉范围很广,涵盖世界众多国家;研究专题非常丰富,耕耘空间极其宽广,光靠几个或几十个人是无法从事这项宏大学术事业的。因此,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尝试搭建一个出版的园地和平台,热忱欢迎全国英才一起参与这

一研究工作,踊跃惠赐文稿,以推进我国的法律文明史研究,为繁荣法律学术做出贡献。

何勤华

2016年2月26日于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

序 言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爆发,后布尔什维克获得胜利,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宣告建立,苏维埃政权开始执掌俄罗斯,从此开启了俄罗斯历史上一个特殊的新时期。在苏维埃政权初期,一个稳固的社会主义性质国家是政权得以运行的重要载体,并以此为基础来完成社会变革和制度更新。面对沙俄时期的“旧国家”和“旧制度”,社会主义改造不可避免,其中有改革、改良,也有辅暴力,其结果就是创造一个前所未有的国家和社会。1922年在强大的俄罗斯牵头之下,苏维埃国家结成联盟,一个庞大的苏联帝国出现,更将俄罗斯的历史推向了一个高潮。在苏维埃政权存续的70余年中,俄罗斯国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并开创了一种模式。

从整个苏俄时期的制度变迁史角度观察,法律制度的更新和运行贯穿始终,而司法层面的设计和运作则将其中的问题,包括表面的和内在的都立体地体现了出来,所以在很大程度上,苏维埃政权存续的历史时期,司法就是该国家法制运行和发展的最佳直观描述。考量苏维埃政权存续时期的俄罗斯司法,需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

苏维埃国家及其政权所设计的司法制度是在建设社会主义制度基础上而逐渐形成的特有制度体系,并在坚持建国之初的革命指导思想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和发展;另一方面,苏维埃国家司法的发展是其政权在各个历史时期对国家管理和社会控制的反应,并且随着最高领导人的更换而发生的具有政治意味的变化。

苏俄司法制度形态从国家建立之初的废除旧法院、打破旧司法开始,社会主义的内涵就深入其中,并且成为最高理论指导。20世纪50年代中期,苏联展开大规模的立法活动,其中司法层面的立法尤为突出,并以此形成了系统化的司法。经过了几十年的革新和创制,苏维埃政权创造了一套符合其政治需求和国家发展的司法体系。与此同时,苏维埃国家还以其建立的一种社会主义司法模式影响着其政治阵营中的各国司法。对于中国而言,20世纪50年代中期就大量移植、借鉴了苏联的司法制度,建立了自身司法体系,为新中国初期的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基础,并在此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甚至是当下依然影响着中国的司法理念和制度运行。

苏联解体的政治性事件导致了其原有的法制发生变化,也使此前存在的诸多问题被摆上桌面,新国家建立后的转型性改革也随之开启。一个国家的消失或者政权的更迭会造成诸多新事物的出现,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对既有问题的讨论。苏维埃政权退出历史舞台,该政权之下的所有制度也随之成为历史,如何从历史视角看待和分析这些问题,应该是我们坚持完成的工作。

王海军

2016年5月于罗蒙诺索夫莫斯科国立大学

目 录

引 言 / 001

第一章 革命政权与新司法 / 003

第一节 十月革命前的俄罗斯司法 / 003

一、《罗斯法典》时代的司法萌芽 / 004

二、俄罗斯统一后的司法发展 / 006

三、俄罗斯司法的近代化 / 007

四、1864 年司法改革后俄罗斯司法的变迁 / 009

第二节 苏维埃国家及其司法 / 011

一、革命政权及其法律确认 / 012

二、旧制度的革命性改造 / 014

三、苏维埃法制的基础及新司法的建立 / 018

第三节 苏维埃时期的俄罗斯司法 / 020

一、革命胜利初期的司法创建 / 020

二、国内战争和国外武装干涉时期的司法 / 021

三、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司法发展 / 022

四、集权时代的司法统一与严厉化 / 024

五、卫国战争期间司法的非常化 / 026

六、战后时期司法的恢复与变化 / 027

七、自由化时期司法的成熟 / 028

八、中央集权的恢复与司法集中化的重现 / 030

九、苏维埃司法的时代性终结 / 031

第二章 法院、法官与司法权 / 034

第一节 苏维埃历史中的法院样态 / 034

- 一、关于法院的法令与法院系统的初建 / 034
- 二、审判机关统一名称与革命法庭的战时功能 / 039
- 三、和平时期法院体系的改造 / 042
- 四、行政区划改革、新宪法与法院体系的变化 / 044
- 五、卫国战争及战后恢复时期 / 048
- 六、权力下放与法院体系的定型 / 051
- 七、法院系统的最后一次调整 / 053

第二节 法院的层级及体系 / 054

- 一、人民法院 / 054
- 二、州或边疆区法院、自治州法院、区法院及自治共和国法院 / 056
- 三、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 / 056
- 四、苏联最高法院 / 057
- 五、专门法院 / 061
- 六、同志审判会 / 065

第三节 法官制度 / 067

- 一、法官的任职资格 / 067
- 二、选举制下的法官 / 069
- 三、法官的任期制 / 071
- 四、法官的独立地位 / 072

第三章 检察系统与检察监督 / 074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 074

- 一、检察机关的建立 / 075
- 二、检察机关的集中化 / 078
- 三、战时和战后的检察机关 / 081
- 四、检察机关的发展与完善 / 082

第二节 垂直体制下的检察机关 / 085

一、苏联检察院 / 085

二、加盟共和国检察院 / 086

三、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自治州、自治区和区级
检察院 / 087

四、专门检察院 / 088

第三节 “沙皇之眼”的后继者——苏联检察官 / 091

一、检察官制度的建立 / 092

二、检察官的资格与任命 / 092

三、检察官的考绩奖惩 / 093

四、检察官的职权 / 094

第四节 检察监督 / 096

一、检察监督的制度演进 / 096

二、检察监督制度的宪法定位 / 100

三、检察监督的运行 / 101

四、对检察监督的监督 / 105

第四章 诉讼审判与仲裁 / 107

第一节 苏俄的诉讼原则及其发展 / 107

一、社会主义诉讼原则的确立 / 107

二、诉讼原则的发展 / 108

三、诉讼原则的宪法化与完善 / 110

第二节 刑事诉讼制度 / 112

一、立法及制度的历史演进 / 112

二、刑事诉讼中各方主体及其活动 / 121

第三节 民事诉讼制度 / 124

一、苏俄民事诉讼立法与制度 / 124

二、民事诉讼中参加者及其活动 / 129

第四节 司法民主下的人民陪审制 / 131

一、人民陪审制的理论基础 / 132

二、人民陪审制的发展轨迹 / 133

三、人民陪审制的运行 / 136

四、对苏联人民陪审制的评价 / 142

第五节 准诉讼性的仲裁 / 143

一、苏俄及苏联的仲裁机关 / 143

二、仲裁机关的活动及制度运行 / 147

第五章 刑罚理论与制度运行 / 152

第一节 苏俄法学界对刑罚理论的一些争论 / 152

一、“刑罚”与“社会保卫方法”的术语之争 / 152

二、“刑罚目的”争论与推进 / 154

第二节 刑罚体系的理论与制度构建 / 157

一、苏俄“刑罚体系”的含义 / 157

二、苏俄刑罚体系的历史发展 / 158

三、刑罚体系中的刑罚分类 / 160

第三节 刑罚方式的适用及变化 / 161

一、反复废立的死刑 / 162

二、剥夺自由 / 165

三、放逐和流放 / 167

四、劳动改造 / 168

五、限制自由 / 169

六、罚金 / 170

七、没收财产 / 171

八、剥夺担任一定职务或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 / 172

九、撤职 / 173

十、公开训诫 / 173

十一、剥夺军衔、专门称号以及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 / 174

十二、责令赔偿所造成的损害 / 174

十三、送往军纪营管束 / 175

第四节 刑罚的不执行 / 175

一、免除刑事责任 / 176

二、免除刑罚 / 179

三、缓刑制度 / 182

四、假释 / 185

五、前科及其消灭、撤销 / 187

第六章 警察机关的“司法” / 190

第一节 民警机关及其司法活动 / 190

一、社会治安机关 / 191

二、职业民警队伍的建立 / 193

三、新经济政策时期的民警机关 / 194

四、民警机关的中央集权化 / 195

五、集权化破除后民警机关的发展 / 197

六、再次中央集权下的民警机关 / 198

第二节 政治警察“契卡”及其“司法职能” / 200

一、“契卡”的建立 / 200

二、“契卡”最初的司法活动 / 201

三、国内战争与“契卡”司法权能的扩张 / 202

第三节 国家安全机关的司法 / 204

一、“契卡的继承者”——国家政治保安局(ГПУ) / 205

二、国家政治保安总局(ОГПУ) / 206

三、“三人组”和“二人组”的司法 / 208

第七章 律师群体及其制度 / 211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起伏式发展 / 211

一、制度探索和初步建立 / 212

二、律师制度的确立及统一化 / 213

三、律师制度统一化的打破 / 215

四、律师制度的重生与发展 / 216

第二节 律师协会 / 216

一、律师协会的设置 / 217

二、律师协会的机构 / 218

三、法律顾问处 / 218

四、律师协会与国家机关的关系 / 219

第三节 律师制度的主要内容 / 221

一、律师资格 / 221

二、律师的任务 / 223

三、律师的权利义务、纪律责任 / 225

第四节 对苏俄律师制度的评价 / 228

一、律师职业受到轻视 / 229

二、律师执业的高度集体化 / 230

三、律师的低收入 / 230

四、独特的制度性伦理制约 / 232

第八章 宪法监督制与宪法司法化 / 234

第一节 宪法监督制的模式选择 / 234

一、西方国家违宪审查制的模式 / 235

二、苏维埃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宪法监督模式 / 236

第二节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宪法监督制及其运行 / 236

一、1918 年《苏俄宪法》对宪法监督制的基本确立 / 237

二、1924 年《苏联宪法》对宪法监督制的发展 / 238

三、1936 年《苏联宪法》中宪法监督制的变化 / 240

四、1977 年《苏联宪法》对宪法监督制的完善 / 240

五、运行实践 / 243

第三节 宪法监督委员会审查制——对宪法监督制的改良 / 246

一、“法治国”思想对宪法监督制的影响 / 246

二、宪法监督委员会的建立 / 248

三、宪法监督委员会的运行 / 250

四、宪法法院的建立 / 255

第九章 苏维埃政党与司法 / 257

第一节 布尔什维克与司法的早期关系 / 257

一、布尔什维克早期对司法的态度 / 258

二、布尔什维克的“政治诉讼”经历 / 259

三、布尔什维克对司法的双重态度 / 261

第二节 革命与司法 / 262

一、法官是“党的干部” / 262

二、简化司法程序 / 263

三、特别司法 / 264	
四、司法中“党的指示” / 264	
五、司法的地方分权 / 265	
六、“借鉴”沙皇经验 / 265	
第三节 “半业余司法”年代 / 266	
一、法官的官员化培养 / 266	
二、无法消除的司法地方分权 / 266	
三、“公审”与司法的教育功能 / 267	
四、司法的社会化与简易化 / 268	
五、刑事司法的政治化 / 270	
第四节 集权与严厉的司法 / 270	
一、“运动性司法” / 270	
二、大屠杀与“恐怖的司法” / 274	
第五节 对司法的干预式监督 / 279	
第六节 政党对司法的“腼腆干预” / 280	
一、面对政治案件的法院 / 280	
二、电话司法 / 281	
三、法官依旧不独立 / 282	
 结语：俄罗斯司法的新转型 / 286	
一、对苏维埃司法的评价 / 287	
二、俄罗斯司法的继续前行 / 288	
 参考文献 / 293	
 后 记 / 302	

引 言

俄罗斯法律制度是世界法制家族中的重要成员,也是世界法制文明发展链条中一个重要环节,它的存在和表现不容忽视。如果站在俄罗斯法历史发展的角度上观察,其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制以及变化都值得探讨。

俄罗斯法制发展史中较为突出的部分似乎总是围绕着几次大的社会转型展开的。在俄罗斯历史上第一个国家——基辅罗斯的建立之前,就已经出现以氏族习惯为表现形式的法制萌芽,基辅罗斯建立后又形成了重要的法律文件《罗斯法典》,并正式开启了俄罗斯法制发展的道路,经历过封建割据时代和中央集权时期的发展和变革,俄罗斯法制逐渐具有了自身性格。历史发展到这个阶段,俄罗斯法制也开始经历在社会转型中不断变化的过程。

第一次是俄罗斯近代化的启动与发展,这个过程是从彼得一世法制改革开始的,此后在叶卡捷琳娜二世、亚历山大二世 1864 年司法改革后,逐渐形成了以西欧司法为借鉴,并以俄罗斯本土文化为土壤的近代法制传统;第二次社会转型是随着十月革命以及苏维埃国家建立而开始的,是一种从资本主义国家到社会主义国家的转型,这种社会转型在法